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原處分機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

訴願人因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事件，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8 年 9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8-090268 號裁處書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一、本件訴願人以民國（下同）108 年 11 月 7 日（收文日）申訴狀（訴願書）載明：「.....

三、辦法：.....3. 請撤回污染防治法案件裁處書.....」並檢附原處分機關 108 年 9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8-090268 號裁處書；揆其真意，應係對原處分機關上開裁處書不服，提起訴願；且經本府法務局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以電話洽詢訴願人真意確認在案，並有該局公務電話紀錄表附卷可稽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按訴願法第 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 14 條第 1 項、第 3 項規定：「訴願之提起，應自行政處分達到或公告期滿之次日起三十日內為之。」「訴願之提起，以原行政處分機關或受理訴願機關收受訴願書之日期為準。」第 77 條第 2 款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.....二、提起訴願逾法定期間.....者。」

行政程序法第 48 條第 4 項規定：「期間之末日為星期日、國定假日或其他休息日者，以該日之次日為期間之末日；期間之末日為星期六者，以其次星期一上午為期間末日。」

第 6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送達由行政機關自行或交由郵政機關送達。」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

定：「送達，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、事務所或營業所為之。」第 73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，得將文書付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、受雇人或應送達處所之接收郵件人員。」

三、原處分機關所屬環保稽查大隊稽查人員於 108 年 9 月 9 日 11 時 12 分許，在本市中山區○○

○路○○號旁執行機車排氣不定期檢測勤務，攔檢測得訴願人所有並騎乘之車牌號碼 XX-X-XXX 機車（出廠年月：84 年 12 月，下稱系爭機車），排放之一氧化碳 (CO) 為 8.9%，

超過法定排放標準 (CO：4.5%)，違反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36 條第 1 項規定，即以 108 年

月 9 日 108 檢 07598 號機車排氣檢測結果暨限期改善通知單，通知訴願人應自擇檢日期翌日起算 7 日內至原處分機關認可之機車定檢站複驗合格，並經原處分機關當場掣發 108 年 9 月 9 日 D910170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，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。嗣原處分機關依空氣污染防治法第 66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，以 108 年 9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8-090268 號裁處書，處訴願

人新臺幣 1,500 元罰鍰。訴願人不服，於 108 年 11 月 7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並據原處分機

關檢卷答辯。

四、查上開 108 年 9 月 18 日機字第 21-108-090268 號裁處書經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行政程序法第

68 條第 1 項及第 72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，交由郵政機關按系爭機車車籍資料所載訴願人通訊

地址（臺北市大同區○○○路○○巷○○號○○樓）寄送，於 108 年 10 月 3 日送達，有經訴願人配偶蓋章收受之掛號郵件收件回執影本附卷可稽，已生合法送達效力；且查該裁處書注意事項欄已載明訴願救濟期間及收受訴願書之機關，訴願人如有不服，自應於上開裁處書送達之次日（108 年 10 月 4 日）起 30 日內提起訴願。且訴願人之地址在臺北市，

無在途期間扣除問題；是本件訴願人提起訴願之期間末日原為 108 年 11 月 2 日，因是日為星期六，故以 108 年 11 月 4 日（星期一）代之。惟訴願人遲至 108 年 11 月 7 日始向本府提起

訴願，有申訴狀上所貼本府法務局收文條碼在卷可憑。是其提起訴願已逾 30 日之法定不變期間，原處分業已確定，訴願人對之提起訴願，揆諸前揭規定，自非法之所許。另本件原處分非顯屬違法或不當，無訴願法第 80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之適用，併予敘明。

五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程序不合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 77 條第 2 款，決定如主文。
。

| | |
|-------------|-----|
|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| 袁秀慧 |
| 委員 | 張慕貞 |
| 委員 | 范文清 |
| 委員 | 王韻茹 |
| 委員 | 吳泰雯 |
| 委員 | 王曼萍 |

委員 劉 昌 坪
委員 洪 偉 勝
委員 范 秀 羽

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14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，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：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）